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聲抗字第28號

抗 告 人 紀玉英

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4年度重事聲字第1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，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，其審判以合議行之；第一項之上訴及抗告程序，準用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三編第一章、第四編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0月2日提出抗告狀，抗告案號為114年度重事聲字第10號，並繳納抗告費，而其事實理由為抗告人不服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2232號事件之裁定，謹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，並敘述抗告事實及理由為聲請閱覽卷宗，相對人前向法院聲請扣押欣葉國際餐飲公司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三重簡易庭於114年9月26日以114年度重事聲字第10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抗告人於114年10月2日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後，於同年月21日提出聲請狀聲請閱覽該卷宗在案（見本院三重簡易庭114年度重事聲字第10號卷

01 第45頁)。另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2232號清償債務強制
02 執行事件，抗告人係於114年6月30日聲請卷覽卷宗，並於同
03 年7月3日法院電話連絡時，表示不閱卷了（見本院114年度
04 司執字第32232號卷第51頁）。即抗告理由主張聲請閱覽系
05 爭卷宗，已如其相關聲請狀所載，此外，抗告人未再主張其
06 餘抗告理由，基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
07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
09 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
10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12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13 法官 陳宏璋
14 法官 黃信滿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18 書記官 吳佳玲